

新北市立三重商工職業學校 校園傳染病防治作業程序

105 年 4 月 27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105 年 6 月 22 日導師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學務-衛生-03-02

- 一、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（93 年 1 月 20 日公布）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受教、應考之權益，確保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，並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。
- 三、經發現有疑似下列傳染病症狀者，請依本作業程序進行通報及防治。
- 四、依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(依疾管局 98.04.27.更新)如下：
 - (一) 第一類傳染病：
天花、鼠疫、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、狂犬病、炭疽病、H5N1 流感、H1N1 新型流感。
 - (二) 第二類傳染病：
白喉、傷寒、登革熱/登革出血熱/登革休克症候群、流行性腦脊髓膜炎、副傷寒、小兒麻痺症(急性無力肢體麻痺)、桿菌性痢疾、阿米巴性痢疾、瘧疾、麻疹、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、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、漢他病毒症候群、霍亂、德國麻疹、多重抗藥性結核病、屈公病、西尼羅熱、流行性斑疹傷寒。
 - (三) 第三類傳染病：
百日咳、破傷風、新生兒破傷風、日本腦炎、結核病(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)、癩病、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、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、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、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、急性病毒性 D 型肝炎、急性病毒性 E 型肝炎、急性病毒性肝炎未定型、腮腺炎、退伍軍人病、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、梅毒、淋病、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。
 - (四) 第四類傳染病：
疱疹 B 病毒感染症、鉤端螺旋體病、類鼻疽、肉毒桿菌中毒、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、Q 熱、地方性斑疹傷寒、萊姆病、兔熱病、恙蟲病、水痘、貓抓病、弓形蟲感染症、流感併發重症、庫賈氏病
 - (五) 第五類傳染病：
裂谷熱、馬堡病毒出血熱、黃熱病、伊波拉病毒出血熱、拉薩熱
 - (六) 其他法定傳染病及通報定義：
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、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。
 - (七) 新感染症：指未知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，其症狀或治療結果與已知傳染病明顯不同，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重大影響，有依本法施行防治之必要，而予以公告者。
- 五、本校通報及諮詢電話：
(健康中心) 分機 308 (衛生組) 分機 304
疾病管制局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服務專線：(02) 2395-9825 分機 1922
(個案通報流程如附件)
- 六、本作業程序陳校長核准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新北市立三重商工職業學校 校園傳染病 個案通報 流程圖

